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簡字第682號

原告 陳福珍 昌

訴訟代理人 王俊智 律師

被告 胡漢民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遭被告無權占有擅自於地下設置如附圖所示編號1-2連線之污水管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並返還土地；又原告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遭被告無權占有擅自於如附圖所示編號3-A連線設置水管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拆除並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等語。聲明：(一)被告胡漢民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-2連線污水管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胡漢民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3-A連線水管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坐落同段941-5地號土地為被告所有並建有房屋，非經過原告所有的土地無法排泄污水，且於86年間被告父親經過原告母親同意被告才出資興建的；又同段941-1地號為被告之子胡富祥所有，該土地上也建有房屋，非經過原告所有940-3地號土地無法取得用水，是依民法第786條規定，被告自得設置之等語置辯。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訴權存在之要件分三種，一為關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，二為關於保護之必要之要件，三為關於當事人適格之要件。當事人如得依其他方法達成目的，或法律設有特別之

救濟方法，祇能依該方法救濟者，亦應認無保護之必要。又按「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，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故共有物分割之判決，雖屬形成判決，但此項判決，尚具有交付他共有人分得部分之性質，自可據以點交。從而分割後之土地既應點交予各該共有人，則其他共有人於當事人分得土地，則土地上之物（如建物等）或土地下之物（如管線），當然含有拆除效力在內。經查：

(一)如附圖所示編號1-2連線之污水管部分：本件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經本院於104年6月17日以103年度簡字第278號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，並於104年9月3日完成判決分割登記，由被告與訴外人胡富祥、陳福珍草、陳福珍錦、陳明祥所共有同段941地號土地，胡富祥取得同段941-1地號土地，陳福珍草取得同段941-2地號土地，陳福珍錦取得同段941-3地號土地，原告取得941-4地號土地，被告取得941地號土地等情，有卷存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見本院卷17、249-259頁），及外放本院103年度簡字第278號民事判決可稽。又上開污水管，為被告於86年間出資興建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67、268頁）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則依上開說明，上開污水管既興建於原941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前，原告自得持本院103年度簡字第278號民事確定判決，請求執行法院拆除上開污水管並點交941-4地號土地予原告，然原告未依此方法為之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拆除如附圖所示編號1-2連線污水管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如附圖所示編號3-A連線水管部分：本件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經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47號民事判決，將本院卷第175頁附圖所示編號C1部分面積77.27平方公尺，分歸原告及陳福珍草、陳福珍錦應有部分各1/3保持共有，經於113年1月29日辦妥判決分割登記（地號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）等節，有卷存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

01 47號民事判決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6
02 7-175、273-275頁）。又上開水管係被告於104年間出資興
03 建乙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68頁），可信為真
04 實。則依上開說明，上開水管既興建於940地號土地判決分
05 割前，原告自得持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47號民事確定判
06 決，請求執行法院拆除上開水管並點交940-3地號土地予原
07 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但原告未依此方法為之而提起本件訴訟，
08 請求被告拆除如附圖所示編號3-A連線水管並將土地返還原
09 告及其他共有人，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三、本件既係以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則兩造其餘
12 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爰不一一予以論述，附此敘
13 明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0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鄭美雀